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敦品樓 1 樓演藝廳

主席：黃校長贊瑾

紀錄：蕭淑月

壹、出席人員：如附件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感謝校內教師協助本學年度各項教務工作，明年將正式進入新課綱紀元，到來，未來兩年更是新舊課綱的過渡與銜接，計畫上路之際也必然有更多的現實考驗，教務處將和大家共同面對變局與挑戰，也希望各位同仁能持續給予教務工作支持。

二、本學期對外競賽成果斐然，感謝指導老師的提點及肯定得獎學生的努力，名單如下：

教師	學生	項目	獎項
游為淳	蕭又寧	台北市 107 年度高中英文作文甲組	第四名
江世琳	林蓁宜	台北市 107 年度第二外語競賽德語甲組	第二名
遠藤保代	蔡怡翔	台北市 107 年度第二外語競賽日語演講乙組	第三名
林鑫余	徐曼鈺、林蓁宜、蕭巧翎	臺北市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植物學科	鄉土教材獎

三、7 月 1 日（日）至 7 月 3 日（二）為大學指考，今年因本校未擔任考場，也懇請高三老師們再撥冗至各考場為考生加油打氣，也希望參加指考學生能衝出好成績。

四、為爭取時效辦理暑期學生補考及重修，請各位老師配合務必於 7 月 2 日（二）中午前將學期及期末考紙本成績送交註冊組，以便於 7 月 8 日（一）學生返校領取成績單，並於 7 月 8、9 日開始參加補考。學生成績可於本校網頁成績出缺查詢系統中查詢。暑假期間之

補考及重修活動時間與地點，再請學生務必隨時上網查閱。重補修授課教師如有開課之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

- 五、本年度所有新生（所有入學管道）將於 7 月 12 日（五）報到，有關新生報到說明、語文資優班（第 13 屆）、數學實驗班（第 3 屆）及自然科學實驗班（第 1 屆）等說明與報名攤位，再麻煩各科同仁及各處室給予協助。
- 六、高三暑期輔導於 7 月 22 日（一）開始，到 8 月 23 日（五）止，為期五週，感謝高三教師協助開課，也鼓勵同學踴躍參加。高三暑期輔導期間，若逢颱風來襲，請師生注意即時新聞報導及本校首頁公告，重要事項宣布將視當時情況即時更新。
- 七、高二升高三轉組人數共計 23 人，3 類轉 1 類 17 人，2 類轉 1 類為 3 人，2 類轉 3 類為 1 人，3 類轉 2 類為 1 人，1 類轉 3 類為 1 人。
- 八、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本年度一類組 12 班、二類組 1 班、三類組 7 班（其中包含語資班 1 班、數實班 1 班），共 20 班；因尚待在籍生學期成績資料及轉學生、復學生報到作業，故各班編班尚未完成。
- 九、本校 108 學年度提出申請實驗教育計畫-數學實驗班（第 3 屆）獲、自然科學實驗班（第 1 屆）獲得通過，108 學年度起，將招收高一新生，謝謝數學科、自然科與資訊科老師們協助。
- 十、108 學年度高一班級總共有四類型班級，說明如下：

組別	班別	班數	差異課程
不分類組	主流班	17	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第二外語 彈性學習*2
一類組	語文資優班	1	語文專題 共同專題 彈性學習*1
三類組	數學實驗班	1	數學專題課程 I 及 II (上學期/彈性學習*1； 下學期/彈性學習*0)
三類組	自然科學實驗班	1	校訂必修 自然專題課程 彈性學習*2

- 十一、本校預計於8月5日(一)至8月9日(五)辦理新生進階課程(樂學營)，除國、英、數科目外，將加入「第二外語」(德法日西韓)體驗課程，供高一新生率先體驗108新課綱的多元選修課程。
- 十二、108學年度起新課綱上路，本校高一多元選修課程為「第二外語特色課群」，一樣維持二外語言編班與小班教學。高二社會組持續「跨班多元選修課程」開課，維持開課動能，感謝各科教師支援21門課程。109學年度新課綱高二上下學期與高三下學期將正式開設「跨班多元選修」課程，目前108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已先依107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填入35門課程，如有新開課計畫者，請老師於開學時提交課程規劃表，以利109學年度上學期進行課程總體計畫修正。
- 十三、107學年度起本校與臺大日文系、政大韓語系、淡大法語系、淡大德語系、輔大西語系等五個國內著名外語學系合作開設大學預修課程(AP)，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果表現良好。108學年度五所校系均已主動表示願意繼續合作開設，也開放臺北市外校高中學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達到區域共學共好的目的。
- 十四、今年本校通過教育部108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及前導學校計畫，繼續獲得經費挹注發展新課綱相關課程與學校特色活動等，協助學生發展「品格力、國際力、學習力」之學生圖像。
- 十五、今年持續推動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及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計畫，協助教師成立社群，支持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十六、108學年度實習老師共計11位(國文3位、英文1位、數學1位、歷史1位、表藝1位、日文1位、體育2位；下學期英文1位)，有關學科實習與導師實習，屆時再請各科老師給予協助與指導，教學相長培育後進。
- 十七、8月26日(一)至28日(三)，為108學年度開學前教師共備日，屆時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共同為新學年度課程預作準備。
- 十八、108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8月30日(四)，高三學測時間為108年1月17日(五)及18日(六)，請老師密切注意升學資訊，教務處亦會即時提供相關訊息。
- 十九、8月19日(一)9:00預計將於建國中學舉辦「臺北市108學年度高中六大學科科主席增能工作坊」，預定內容為「一、素養導向評量及命題設計；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設計；三、課程地圖」，請各學科科主席準時出席，並務必於8月12日(一)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報名。開學後再邀請各學科主席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上進行分享，以達共學精進之目的。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的支持，除平日學生生活管理、環境整潔維護及衛生教育外，校慶活動、校外教學、畢業典禮、體育競賽、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因有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的支持與協助而順利完成，更感謝學務處的夥伴們一年的投入與付出。
- 二、樂儀旗隊、合唱團、國樂團與口琴社等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皆榮獲優等，成績斐然，感謝各位老師指導，辛苦付出、用心耕耘。
- 三、本校在「服務學習」的推行上，卓有成效，今年寒假含總出團人數達 270 人次隨著每年的參與同學增加，除了必須找尋合作學校外，更需要人力的投入，希望各位有意願的老師能一起加入指導學生寒假服務學習的行列。
- 四、本校今年連續第五年與阿彌陀佛關懷中心(ACC)合作，進行海外服務學習活動，從上學期甄選 30 位學生，到本學期以多元選修開課準備，擬於 7 月初前往南非與賴索托，感謝陳鈞嗣老師、楊惠如老師、謝于婷老師、林世恩老師、賴佳儀老師帶隊。
- 五、本校拔河隊，已於 5 月底取得參加歐洲杯代表權，將於 9 月份率領選手赴愛爾蘭參加比賽，讓我們一起祝福教練與孩子們能再創新高峰。
- 六、本校今年「景女青年」有賴廖本銘老師細心指導與全體景青社同學的用心編輯。在此也向導師說明目前校刊景女青年出刊與販售作法，首先先確認這樣的一份刊物值得繼續傳承下去，因校刊能提供社團年度活動重心，學習採編工作，也能給所有學生一個創作與發表空間；但隨著權利意識高漲，學校不再像過去一樣半強迫學生購買，所以在近年採取每班班費購買 5 本做為班書使用，今年再因環保因素，務實的降為 2 本，若有班級個人欲訂購者可先從每班 2 本自行歸墊班費。
- 七、本學期順利舉行各項體育班際比賽，藉此鍛鍊體育技能，凝聚同學的感情，感謝體育組全體同仁的指導與付出，讓競賽活動都能順利進行。
- 八、煩請導師多注意學生校外工讀、騎乘機車、戶外活動、沉迷網咖、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安全顧慮較大事項，並利用班上聯絡網，隨時

瞭解同學們的校外生活，放假前請再叮嚀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如有緊急情況請儘速與學務處或教官室聯繫。

九、7月8日(一)暑假返校日，請高一、二導師於八點到校督導班上學生，並發放成績單（先請導師用印章），如導師未克出席請依規定請假，謝謝老師的協助。

十、8月20、21、22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希望能夠給予新生導師多一點的支持力量與準備，故預計於8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先行召開高一導師工作會議，地點：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請有擔任高一導師的夥伴務必撥冗參加。

十一、學務處於6月20日邀請級導師、教官室與學務處同仁召開本學年學務工作檢討會，主要議題聚焦於手機管理與服儀規定的執行，希望透過建立共識，為來年的生活教育工作，提供各位老師一套合宜的對應方式與規準，屆時敬請各位夥伴支持與配合。

十二、今年暑期輔導從7月22日開始，有關午餐除自行攜帶便當外，仍循往例，開放學生自行購餐，但請導師協助宣導兩點：

甲、有關班級集體訂購外送，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開大門、走大路」，一律從正門進行餐飲收受，切勿於圍牆進行交易。

乙、承上述，在減塑與減少一次性餐具的政策下，應建議同學外出校外餐廳用餐。

十三、56屆畢業紀念冊正在規劃招標作業，預計在暑輔期間安排拍攝學生個人沙龍照與小團體照，並提早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盡量讓前置作業在暑假完程，以利學生準備大考。

十四、感謝所有教師與行政同仁、家長會、合作社、校友會與同學們的支持與協助，讓學務工作能年復一年順利推動，或許有很多力有逮需要再努力的地方，再次謝謝大家的包容，祝各位暑假愉快 開家平安！

【總務處】

一、108年度上半年校園水塔已完成清洗，校園飲用水定期檢測水質，確保師生日常飲用安全。

二、學校年度修繕工程報告與提醒事項如下：

(一)108年度：

1、行政大樓、忠孝樓、仁愛樓廁所整修工程 3,623,919 元。

2、科學館教師辦公室整修工程 6,119,697 元。

3、第二期專科教室（物理、化學、生活科技與美術教室各一間）改善工程 4,500,000 元。

4. 第二期電源改善工程：3,235,000 元。

5. 勵學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343,149 元。

(二)109 年度：

1、學生宿舍及科學館屋頂防漏工程：4,652,000 元。

2、校園電梯（敦品樓）設施設備改善工程：366,000 元。

三、有關新建大樓工程進度：

(一) 新工處代辦，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榮工公司。

(二) 108 年度預計工程進度如下：

- 108/7/3-108/8/1 假設工程（內含施工圍籬、拆除既有建築物為和平樓、游泳池）。
- 108/8/2-109/2/12 基礎工程（內含 8/2-11/19 連續壁、11/20-12/24 水平支撐、12/25-109/2/12 土方開挖）。
- 108/12/3-109/7/16 地下結構（內含 12/3-109/1/31 鋼構加工、109/2/1-筏基、B1FL、B2FL）。
- 108/11/1-108/11/30 移樹工程。

四、108 學年度起，本校校園停車收費 1000 元/輛（以學年為主），正式或代理教職員皆須繳交費用，相關繳納作業流程，另行公告。

【輔導室】

一、7/1-3 為 108 指考，考生服務處設置地點如下：

景美女中 108 指考考生服務處設置地點

考場名稱	地址	人數	考生服務處設置地點
師大附中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86	中興堂
中山女中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228	活動中心

考場便當已訂購完畢，如需現場加購，僅限排骨便當，並於 8：30 前至考生服務處辦理。

以下考場不設置服務處，考生可自行至休息處休息。

考場 名稱	地址	人數	考生休息處
新北 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16	體育館
新莊 高中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11	活動中心
萬芳 高中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 巷1號	11	活動中心 4F
永平 高中	新北市永平區永平路205號	9	體育館

- 二、7/19 上午 8：30-11：30 辦理 108 選填志願說明會，地點於活動中心，無須報名，直接前往。7/22-25 每日上午 9-12 點辦理選填志願個別諮詢，並同步開放電腦教室供學生查詢資料及選填志願。個別諮詢需要事先預約，請於 7/4 上午開始打電話或親臨輔導室報名。
三、升高三同學若需要提早於暑輔期間準備備審資料，輔導室每日上午 9-12 點開放團輔室，歡迎同學於下課時間前來參閱。

【圖書館】

- 一、本學年度圖書館圖書借閱統計情形如下，請大家繼續鼓勵學生多閱讀：

分類		借閱冊次	續借冊次	預約冊次	歸還冊次	借閱人數
000	總類	210	11	1	220	80
100	哲學	732	70	11	717	258
200	宗教	60	9	2	60	45
300	自然科學	473	35	2	452	160
400	應用科學	561	38	7	564	205
500	社會科學	722	47	5	690	262
600	中國史地	116	4	0	116	60
700	世界史地	644	26	3	652	199
800	語文	4947	282	52	5091	690
900	美術	894	54	1	885	243
總計：		9359	576	84	9447	2202(人次)

統計期間：107/08/01 ~ 108/06/27

暑假期間，學生借書數量增至 10 本，借期為 28 天，歡迎同仁鼓勵學生閱讀。為鼓勵學生閱讀，將舉辦「暑假大閱讀活動」，學生只要閱讀一本書，並在本校 WEBPAC 投稿閱讀心得，將獲得精美禮品一份。同時，在新學年度，我們將推出借書記點活動，希望藉此能鼓勵學生更願意親近圖書。

二、本學年度除了一般性圖書設備費外，透過各項計畫補助，特別是感謝家長提供 3 萬元採購圖書，為圖書館再次添購了一批一批的好書，歡迎大家多所利用。

來源	總 類	哲 學	宗 教	自 然 科 學	應 用 科 學	社 會 科 學	中國 史 地	世 界 史 地	語 文	美 術	總 計
訂購	18	234	27	179	222	305	45	195	750	252	2, 227
贈閱	8	82	9	13	43	65	10	57	543	53	883
非賣品	0	0	0	0	0	2	0	0	2	0	4
	26	316	36	192	265	372	55	252	1, 295	305	3, 114

統計期間：107/08/01 ~ 108/06/27

- 三、由本校辦理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之線上資料庫，108 年度已完成採購，新年度資料庫除利用學校網路連線使用外，亦可以臺北市「單一簽入」帳號登入方式使用，若沒有申請帳號的同仁，可上網申請，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聯絡。
- 四、本學年景女學報第 19 期感謝老師們的投稿，除特別邀稿外，本期依然以色列在彙集了 107 年度本校參加臺北市行動研究甄選之得獎作品為主，讓大家精采的教學研究成果，得到更進一步的保存、傳播及運用。第 20 期學報亦已開始籌備，歡迎各位同仁踴躍投稿。
- 五、本學期參與中學生網站第 108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4 件、優等 16 件、甲等 64 件，合計 84 件，較去年同期 64 件為多。第 108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優等 1 件、優等 8 件、甲等 4 件，合計 13 件，亦不俗於往年，恭喜所有獲獎同學，更感謝校內教師們指導。遺憾的是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被發現有 5 位同學被評為抄襲，有 2 位同學因引用超過 50 字，亦被列入抄襲。抄襲同學將不得再參加同項比賽，並依情節處理。也想麻煩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參加是項比賽不要抄襲，也要注意引用文字的數量（不要超過 50 字）及註明出處。

六、感謝大家的參與，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本校已完成建置及連線設定，本學期我們亦辦理了七場的教師訓練，經試運作結果，相關作業也有所修正，如：檔案格式、上傳時機都有修訂，待收到確認公文後，再跟大家報告。

七、因應暑假辦公室整修，待各科臨時辦公室安置妥當後，將繼續處理網路配置及電腦設備安裝事宜，各位老師臨時使用電腦，歡迎到圖書館來使用。

【教官室】

- 一、108 年 7 月 4-5 日教官室同仁於松山家商參加「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由建富教官校內留值。
- 二、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各級學校 108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計有 12 類如后，請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 活動安全 (二) 預防熱傷害宣導 (三) 工讀安全 (四) 交通安全
(五) 居住安全 (六) 校園及人身安全 (七) 藥物濫用防制 (八) 詐騙防制
(九) 網路賭博防制 (十) 犯罪預防 (十一) 網路沉迷防制
(十二)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三、暑假期間，學校如有辦理外地活動，務必事前掌握天候狀況，以確保人員安全。若遇學生特殊事件或校園突發狀況，請通知相關處室因應，或撥打本校校安執勤專線電話 02-29379633，以利後續協助。
- 四、2019 國際扶輪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會活動，108 年 11 月 10 日假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主辦單位提供 1,000 個免費名額鼓勵本市國高中各校學生團體報名，活動資訊請洽國際扶輪承辦人（電話：02-27052210），請師長協助宣導。

【人事室】

- 人事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人員姓名
榮退	108 年 6 月 30 日	會計室：陳敏芬主任 總務處：郭家柔幹事
新任	108 年 6 月 30 日	會計室：蘇美君主任

- 藉本次校務會議為 7 月份壽星慶生，敬祝壽星們生日快樂，請壽星於收到生日禮金後，於收據上簽名並送回人事室辦理核銷。本月壽星共

計 15 人：

曾○絢老師、張○今老師、賴○儀老師、關○枝小姐、莊○如老師、
涂○仁老師、朱○慧老師、李○慧老師、鄭○燕女士、謝○蒂老師、
楊○如老師、施○佳老師、鍾○蘭老師、韓○如老師、李○蓉老師。

● 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為瞭解現職教職員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及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建議，採網路問卷線上填答，請同仁於 7/5 前至政大公共行政學系（網址：<https://pa.nccu.edu.tw>），點選「最新消息」項下，「【委託研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意見調查問卷」後開始作答。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願者請至人事室填寫資料卡。
- 三、108 年度具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請至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醫院及診所評鑑合格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項下查詢）。

● 法令宣導：

- 一、重申市府酒駕零容忍政策，請同仁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緝，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 二、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下：
 - (一)本規範第 2 點所稱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乃採最廣義定義之公務員，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之（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參照）。
 - (二)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三)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893700 號函
重申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政令：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係為本局重大教育政令，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議處。另有關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有關教師校外補習之決議如下：

(一)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二)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一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 5、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

(三)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C 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兼職Q & A

Q1：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A：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 1050024567 號函)。

例外：教師於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進修、研究需要，得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65863 號函)

Q2：教師得否受邀擔任○○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A：茲以○○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事業，非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7139 號函)。

Q3：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經服務學校

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
(一) 字第 1010226852 號函)

※同仁目前如有兼職情形而未報准者，請填具兼職申請書送本室。

(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兼職\ 下載使用)。

【秘書】

一、107 學年度校本課程開發，感謝徐曉憶、李佩蓉、江家慧、許珮甄、劉慧平、王美燕、張添瑀、許月偉、楊惠如、林宜德、吳淑敏、江選毅、賴佳儀、林鴻文、何玉婷、田珮甄老師的付出與課程設計，目前已完成八成課程開發。預計於暑假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這一週每天 12:00-17:00 進行課程共備，感謝老師們的辛勞，亦感謝教務處經費挹注。上述老師也將全體投入 108 學年度校本課程授課。同時也感謝各科皆有數名老師將於 108、109 學年度投入校本課程，期望愈多老師的加入能讓本校校本課程更加完備。

肆、教師會理事長：

一、有關「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感謝教務處從善如流，採納教師會的版本。
二、本人即將卸任，非常感謝這段期間各處室的配合，還有家長會及同仁的支持。
三、本次榮獲 108 年度「Energy 教師會」，今天我代表理監事會將這個獎項獻給全體教師。

伍、家長會會長：

一、學期又到了尾聲，非常感謝所有的老師們對於學生的悉心呵護及諄諄教誨，讓孩子能學習順利、家長放心。
二、這兩年我參與學校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感謝各處室主任及組長的精心策劃，促成活動圓滿成功。也感謝老師們辛勤指導學生，帶領團隊參加各項比賽締造佳績。
三、敬邀各位老師撥冗參加中午 12 點在星靚點花園飯店所舉辦的謝師餐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計畫如附件。

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 鼓勵校長及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 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 (三)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施對象：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一學期以上者。
- (三)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與聘期不足一學期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者。

四、實施方式：

- (一) 授課人員每學年度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定，經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 公開授課形式依校長及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 (四)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公開觀課、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五、經費：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擬定本校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高一擬於109學年

度減為 18 班，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8 學年度國中會考人數較去年減少 1,557 人；107 學年度高中就學人數較去年少了 2,117 人；國中端人數三年(105-107 學年度)共減少 4,527 人且逐年下降)，教育局來函請各校妥為因應。再考量新課綱之課程轉型，對學校總體空間需求擴大，經綜合考量，擬提出減班 2 班之計畫。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8 年 5 月 9 日仁愛基金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提案修訂。

修訂內容：本要點第一項「緣起」，加入退休教師王自愷老師捐助仁愛基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事蹟。

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

82 年 6 月 1 日訂定

89 年 3 月 1 日修訂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校 81 學年度一年溫班學生彭政惠因火災傷重不治，其父彭榮德先生特將全校師生捐款餘額新台幣壹佰陸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整回饋學校作為裨益學生慈善基金，爰此本校於 82 年 6 月 1 日成立愛心專戶，將上揭款額如數定存木新郵局並訂定「愛心專款獎助學金辦法」，由其孳息加諸歷年同仁捐款供急難救助之用，89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以期發皇旨趣廣被學生。

及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本校歷史科退休教師王自愷老師辭世，家屬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其遺產新台幣參佰萬元整捐助本專戶。王師於本校任教 14 年(77-91 年)，作育英才無數，辭世後賡續廣惠景女學子，提供愛與溫暖。

二、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理事主席、班聯合會主席計十三人組成，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申請：

(1) 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甲類包含在校教職員工）。

(2) 事由：

甲類：家庭遭遇意外災難或變故發生經濟困難而急需救援者。

乙類：突生重病因而住院或意外傷害較為嚴重者。

有上述二類以外之情形致認定有困難者，得依導師陳述之事實，由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予以核發。

(3) 手續

1. 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在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出申請。
2. 申請表請向學生事務處索取，甲類由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主任委員核可發給。乙類經初審後送請主任委員核定發給並知會委員。

四、發給標準：

甲類：三萬元為上限。

乙類：五千元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柒、主席指示：無

捌、散會(11 時 58 分)